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6,841	204,313
其他營運收入		448	1,0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47)	10,001
攤銷及折舊		(3,471)	(3,390)
佣金開支		(5,490)	(6,137)
員工成本		(9,254)	(7,775)
融資成本		(56,120)	(9,676)
其他營運開支		(11,851)	(9,243)
稅前溢利		83,656	179,175
所得稅開支	5	(28,891)	(29,933)
期內溢利		54,765	149,242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重估盈餘	1,885	—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311)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57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6,339	149,242
	股息	150,000	112,5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2.2 (港仙)	6.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及設備		114,253	115,547
無形資產		8,413	8,410
其他資產		4,237	6,821
遞延稅項資產		259	259
		127,162	131,037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8	3,803,094	4,118,0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6	4,092
可收回稅項		20	20
證券投資		169	158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561,612	419,63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99,247	236,356
		4,767,208	4,778,31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602,205	482,4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5,432	6,92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12	–
應付稅項		35,653	6,762
銀行借貸		–	60,00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0	275,402	–
		<u>921,104</u>	<u>556,148</u>
流動資產淨額		<u>3,846,104</u>	<u>4,222,1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73,266</u>	<u>4,353,2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54	3,143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0	–	350,840
		<u>3,454</u>	<u>353,983</u>
資產淨額		<u>3,969,812</u>	<u>3,999,2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5,000	25,000
儲備		3,944,779	3,974,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69,779</u>	<u>3,999,185</u>
非控股權益		<u>33</u>	<u>33</u>
總權益		<u>3,969,812</u>	<u>3,999,2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字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

除應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照者相同。

下文載列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分別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除此之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對過往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更改，並對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用過渡寬免，並選擇不重列過往年期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與分類、計量及減值有關的差異於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以下範疇。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應收賬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計量基準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僅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情況，金融資產方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代表僅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於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之業務模式下持有，而合約條款導致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定日期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以及並無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之其他公允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此做法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已賺取的利息而不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就目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對於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及／或對於具有相若信貸評級的應收款項以撥備矩陣作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對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審視減值的所有金融資產應用一般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此基準，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其時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就應收賬項而言，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符合預期信貸虧損規定之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應收賬項，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118,049	1,724,1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844)	(84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4,117,205</u>	<u>1,723,269</u>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錄得虧損模式)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新減值撥備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 重新計量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17,321</u>	<u>844</u>	<u>18,16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是於客戶取得明確的貨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的某款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財務顧問收益及資產管理費乃隨時間確認而其他種類之收益乃按時間點確認。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2,487</u>	<u>173,039</u>	<u>1,315</u>	<u>206,841</u>
分部業績	<u>7,057</u>	<u>167,320</u>	<u>1,160</u>	<u>175,537</u>
未分配企業費用				(35,870)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6,011)</u>
稅前溢利				<u><u>83,65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7,749</u>	<u>155,764</u>	<u>800</u>	<u>204,313</u>
分部業績	<u>37,875</u>	<u>155,764</u>	<u>674</u>	194,313
未分配企業費用				(6,894)
未分配融資成本				<u>(8,244)</u>
稅前溢利				<u>179,175</u>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提供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12,783</u>	<u>4,144,940</u>	<u>9,326</u>	<u>4,767,049</u>
未分配資產				<u>127,321</u>
綜合資產				<u>4,894,370</u>
分部負債	<u>187,787</u>	<u>454,320</u>	<u>15</u>	<u>642,122</u>
未分配負債				<u>282,436</u>
綜合負債				<u>924,55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紀 千港元	證券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76,330</u>	<u>4,371,825</u>	<u>8,566</u>	4,756,721
未分配資產				<u>152,628</u>
綜合資產				<u>4,909,349</u>
分部負債	<u>179,064</u>	<u>315,238</u>	<u>-</u>	494,302
未分配負債				<u>415,829</u>
綜合負債				<u>910,131</u>

所有分部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源自香港。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28,891</u>	<u>29,9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u>75,000</u>	50,00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七年：2.5港仙)	<u>75,000</u>	<u>62,500</u>
	<u>150,000</u>	<u>112,5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擬派中期股息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得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內容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4,765</u>	<u>149,24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500,000</u>	<u>2,500,000</u>

由於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部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原因是有關假定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8. 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現金客戶	11,339	23,460
－保證金客戶：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族成員	200,206	22,469
－其他保證金客戶	3,530,491	4,069,00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79,809	4,438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中產生來自期貨結算所之應收賬項	5,133	15,997
	3,826,978	4,135,370
減：減值撥備	(23,884)	(17,321)
	3,803,094	4,118,049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收期貨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賬面值為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9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並無減值。

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而言，相關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93	1,586
31至60天	4	—
超過60天	11	11
	208	1,597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1,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863,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項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為可以收回。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允值為15,222,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438,760,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中的重要部份。有關貸款須按通知還款，通常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4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之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9. 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134,472	148,234
— 保證金客戶	454,320	315,238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	<u>13,413</u>	<u>18,992</u>
	<u>602,205</u>	<u>482,464</u>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該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以內。

欠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按0.25厘(二零一七年：0.25厘)之年利率計息。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賬項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緊密家庭成員及一間控制實體的款項4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4,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項，是指向客戶收取以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期交所規定所需之初步保證金按金之尚未退還款額，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鑑於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面值為525,000,000港元的票息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按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換股的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額為1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贖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為275,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0,840,000港元）及144,5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2,619,000港元）。

11.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00,000</u>	<u>25,000</u>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06,800,000港元，較上財政期間約204,300,000港元增加1.2%。營運開支(如佣金開支及結算開支)整體而言與收益相符。

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2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因為期內融資成本上升以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所致。本集團於期內錄得來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68,000,000港元後，錄得贖回虧損3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此外，於去年同期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過收益10,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因期內溢利減少而減少至2.2港仙(二零一七年：6.0港仙)。

回顧及展望

市場回顧

在二零一八年首三個季度，香港股市起落甚大。年初時一片牛市景象，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飆升至33,484點，創出記錄新高。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開始，美國經濟表現向好，引領全球經濟復甦。中國亦實現穩健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然而，大市飆升後迅速回落，股市自步入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以來頓失動力。

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市場焦點圍繞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和盜取知識產權指控引起的緊張局勢。中美兩國向對方實施的貿易限制措施大幅升級，對兩國的經濟體系造成經濟損失，同時使到全球的貿易成本和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受到中美貿易戰拖累，中國和香港上市公司的股價紛紛回落，同時亦令人民幣匯價下跌。面對貿易相關消息所影響，人民幣匯價顯著下挫。與此同時，美元再展升浪吸引到包括香港在內的東南亞市場的投資者支持。人民幣匯價下跌令香港股市跌勢加劇。另一方面，市場對中國經濟活動減速的擔憂加深投資市場的悲觀情緒。由於中國政府致力打擊影子銀行的活動，實體經濟所獲的信貸開始下降，股市在本期間下滑。中國經濟活動的指標也普遍令市場失望。面對多項全球經濟和政治問題，香港股市之每月成交量繼續呈下降趨勢。

面對全球經濟逆轉的形勢，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收報27,789點，相比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收報30,093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主板及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992億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約858億港元上升15.6%。

業務回顧

經紀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紀業務錄得溢利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9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及較大型之企業融資交易數目減少以及並無去年同期錄得出售一間從事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帶來之10,000,000港元一次性收益，經紀業務之經營業績減少81.3%。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亦因為本地股市波動及環球投資市場氣氛不景而下跌。經紀分部於期內之收益較上財政期間減少31.9%至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700,000港元），當中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700,000港元）源自包銷、配售及資金證明業務之貢獻。此等費用收入減少是因為本期間內資本市場較不活躍令交易數目隨之下降所致。

證券保證金融資繼續是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收益來源。於期內，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總額增加11.0%至約1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800,000港元）而期內證券保證金借貸之平均水平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證券保證金融資貸款總額約為3,73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91,500,000港元）。期內保證金客戶之減值支銷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收益與風險之間的平衡，並以謹慎的態度對旗下保證金融資業務實行信貸控制措施。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完成3項（二零一七年：5項）財務顧問項目。此業務於期內錄得溢利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大局仍然被種種不確定因素所籠罩。由於中美兩國是全球高度一體化貿易網絡中最關鍵的參與者，因此兩國商貿摩擦升級，對全球金融市場必然構成重大風險。美國咄咄逼人的貿易政策將窒礙市場發展，因為不斷增加的貿易壁壘對於最依重全球貿易和投資的市場（包括香港）來說是必須正視的挑戰。大多數亞洲經濟體的狀況皆較數年之前更為強健，但鑑於全球供應鏈的整合，仍難免容易受到中美貿易摩擦所影響。

未來，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固然繼續充滿競爭，但仍可看俏。大灣區的發展和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預計將在未來數十年為香港創造豐富機遇。另一方面，符合監管要求的合規相關成本和系統相關成本上漲，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和盈利增長。

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審慎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整體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為富裕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以維持客戶對集團的信心和繼續選用集團的服務。憑藉我們精簡高效的組織結構、穩定的客戶群、彪炳往績和雄厚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已準備好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在未來續創新高，務求為全體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和價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約為475,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已予變更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運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69,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99,2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減少約29,400,000港元或0.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源自期內溢利扣除派付股息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於本期間內進行贖回後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3,84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22,2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作說明）為5.18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9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達39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6,4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增加，主要是因為應收賬項減少315,000,000港元，扣除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出1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之期結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約為90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50,000,000港元）。有關銀行信貸額主要以本集團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所擁有之一項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約為27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0,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0.07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倍）。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原因為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期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5,9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2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總薪酬成本為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酌情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員工發放績效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已遵守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必守標準。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並且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f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